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持有 129,059,292 股有表决权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 129,059,292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558,5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关联股东冯就景、冯宇华、罗永文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上市保荐人暨主承

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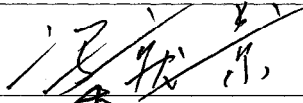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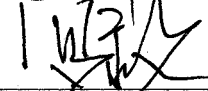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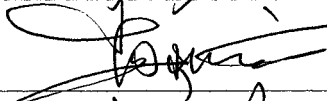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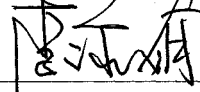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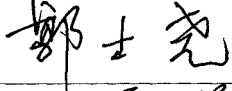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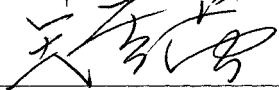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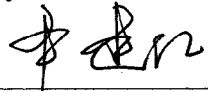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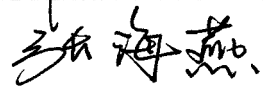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发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9,2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限公
司
印
章

(本页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股东签署页)

股东姓名	签名/签章
冯就景	
李 强	
冯宇华	
罗永文	
孟兆滨	
李泳娟	
郭士尧	
王雪茜	
尹建红	
张海燕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